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5) 0055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BZFZEQWN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5) 00554 号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 01052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和林微纳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和林微纳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和林微纳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林微纳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和林微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和林微纳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5) 00554 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晓蓉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晔

2025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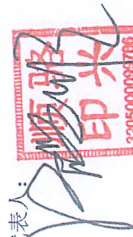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6,901.09		28,574.8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61.05		368.2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		1.2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61.05	租赁、废料收入	368.21	废料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小计	961.05		368.2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5,940.05		28,206.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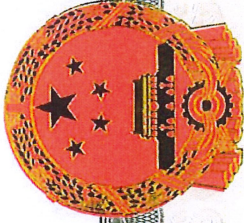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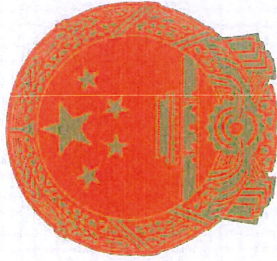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证书序号: 0012333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顾晓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2090609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晓蓉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12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2022.09.27



姓名: 赵晖
 Full name: 赵晖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02-17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10881988021759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08月 29日

赵晖(3200001002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